

專案質詢

8-2-8-082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整體經濟持續低迷，失業率不斷攀升，但物價依然飆高，籲請政府正視。行政院宣佈進口關稅調降，是希望國內相關物價能跟著調降，減輕民眾的負荷。按理，商品價格應該做合理的反映，跟著合理降價，但有業者就是不按牌理出牌，反是調漲進口商品價格，諸如奶粉、輪胎等，有關卻說無法約束？另如送修車輛，業者以檢驗為由先大卸八塊，再告知車主該修裝備一堆，不欲修理則要求收取拆卸（回）裝費，再如郵局以無 5 角硬幣不還回民眾溢額支付？店家以無 5 角之由超收付費！業主假油電雙漲之名哄抬物價，漲幅遠逾油電漲幅。雖不同店名、不同地區，但相同食物、成品或小吃都漲，有關卻告訴民眾「無聯合漲價或壟斷」行為，無法可管，信用卡藉分期刷卡之好意，實則多次扒皮消費者賺取手續費，難道都無法可管？道高一尺魔高一丈，政府的功能就在保護大多數守法民眾的權益，法令是呆板的要靈活運用始見效能，公權力是上方寶劍不是小小水果刀，當政府政策或規定，雷大雨點小的結果，不但只會讓有期待的民眾失望，更將讓民心加速的背離和不信任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抑制物價是行動不是口號；公權力貴在落實不只執行。在本院委員不斷質詢及社會輿論強大壓力下，終於看到政府在讓人民「有感」的作為上有了行動。行政院宣佈進口關稅調降，是希望國內相關物價能跟著調降，減輕民眾的負荷。按理，商品價格應該做合理的反映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跟著合理降價，但事實卻非如此，有業者就是不按牌理出牌，反是調漲進口商品價格，譬如；近來備受議論的進口奶粉售價不降反升，進口汽車輪胎也有類似情形，政府卻拿渠等毫無辦法，消費者投訴，有的單位甚至愛理不理。

二、許多愛車族都有這種吃悶虧的經驗，車子保養或送修，車廠將車子拆卸零件後，突然告知有重要關鍵零件即將故障，建議提早換修，動輒要花好幾千元，問題是你即使不修，卻還是要付一筆所謂的「拆（回）裝」費用，殊不論金額多寡？但諸如此種啞巴吃黃蓮有苦說不出的付費，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？再如；例如一顆水餃 4.5 元，你買 5 顆，照理應付 22.5 元，但有的店店家告知不收 5 角硬幣，所以售價「自動四捨五入進位」賣 23 元，連郵局都可公然不退多付的 5 角，民眾索取才說是否可以 5 角面額郵票替代？這些行為難道都不算違反公平交易！5 角或許不痛不癢，台灣民眾普遍善良也不會計較，但一個人 5 角，一百個人、一千個人、一萬個人呢，不是說「人民的不便小事，就是政府應注意的大事？」

三、業者拿油電雙漲理由當作「神主牌」，一波接著一波漲價，吃定消費者！尤其是民生用品，消費者不能不買，更可惡的是，其漲幅的比例根本遠大於所謂油電雙漲的尺度，油價現在隨浮動機制有漲有跌，但業者漲價後會再降價嗎？公平會難道束手無策？公平會總以「無聯合漲價或壟斷」行為，但事實上每家麵包店的麵包都漲了，只是不是每種麵包都漲的分別，各不同地點的蚵仔麵線都在漲價，但也是不符聯合性質，如此任業者在售價上下其手的漲價，人民要公平會做啥？給上方寶劍拿來切水果！

四、信用卡刷卡支付利息、手續費，消費者有時並不太在意，因為數額不大。但是全國數百萬信用卡消費者被這麼扣來扣去，發卡銀行進帳卻達數億！尤其有的發卡銀行標榜刷卡金額超過一定額度時，可以分成三期、六期或十二期分期繳納，美其名是幫消費者減輕繳款負擔，但事實不然，它不但每一期會收一筆手續費，還有銀行自己訂定的利息支付遊戲規則，大多是收取數百元，等你整個繳完手續費、分期利息，這些錢差不多又可以多買一些民生必需用品，本席認為；民眾刷卡消費不管有沒有採分期繳款，利息和手續費用應該只能算一次，這種分段分期收費，暗槓消費者的手法，公平會應該主動介入瞭解，糾正或予適罰！